

山东晶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4200 吨 TPO 复合土工膜、5600 吨高分子防水卷材自粘覆砂项目（一期）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山东晶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吨 TPO 复合土工膜、5600 吨高分子防水卷材自粘覆砂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天衢新区崇德十三大道 6399 号,山东晶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利用山东晶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 1 座车间闲置区域进行建设，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 TPO 复合土工膜生产线 1 条（产品自用生产高分子防水卷材自粘覆砂）、高分子防水卷材自粘覆砂生产线 1 条（产能 5600t/a），二期建设 TPO 复合土工膜生产线 1 条（产能 4200t/a），配套建设催化燃烧设备等环保设施。本次验收为一期验收，包括 TPO 复合土工膜生产线 1 条（产品自用生产高分子防水卷材自粘覆砂）、高分子防水卷材自粘覆砂生产线 1 条（产能 5600t/a）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一期实际投资 1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项目一期达产后年产 TPO 复合土工膜 4200 吨（自用）、高分子防水卷材自粘覆砂 5600 吨（外售）。

山东晶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超强细旦高分子纺粘复合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5 月 7 日通过德州市陵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分三期建设，其中“年产 5 万吨超强细旦高分子纺粘复合新材料项目（一期）”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完成自主验收，“年产 5 万吨超强细旦高分子纺粘复合新材料项目（二期）”正在建设过程中，“年产 5 万吨超强细旦高分子纺粘复合新材料项目（三期）”

尚未建设。

本次验收“年产 4200 吨 TPO 复合土工膜、5600 吨高分子防水卷材自粘覆砂项目”于 2022 年 08 月委托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22 年 10 月 08 日获得德州运河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部《山东晶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吨 TPO 复合土工膜、5600 吨高分子防水卷材自粘覆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运审批环[2022]27 号）。山东晶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02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71421MA3NLDR21D001Y。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施工简况

山东晶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分析，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设计，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施工建设。本次验收为项目一期，二期暂未建设，实际建设情况环保投资相比环评设计时增加了 20 万元。

该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相符，无重大工程变更情况。

1.2 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验收工作于 2023 年 02 月启动，山东晶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自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山东金诚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工作，山东金诚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14 日~2023 年 02 月 15 日、2023 年 02 月

17日~2023年02月18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SDJC-HJ23B3122）。

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山东晶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03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山东晶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山东晶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200吨TPO复合土工膜、5600吨高分子防水卷材自粘覆砂项目（一期）竣工验收会。由建设单位负责人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山东晶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经理兼任环保负责人并设兼职环保员1名，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副经理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

台账记录；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2、环境监测计划

该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为山东晶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吨 TPO 复合土工膜、5600 吨高分子防水卷材自粘覆砂项目（一期），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及《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所需 VOCs 2 倍替代消减量为 VOCs：1.352t/a。不涉及落后产能淘汰。

2、防护距离控制及距离搬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未设置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

山东晶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5 日